



大会

Distr.: General
11 April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06年6月19日至7月7日，纽约

破产法

破产法动态：《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通过和解释以及
欧洲联盟内在解释“主要利益中心”方面的动态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2
二. 跨国界破产领域的动态	3-17	2
(a)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通过	3	2
(b) 《示范法》解释方面的动态	4-7	2
(c) 在解释《欧洲理事会破产条例》规定的“主要利益中心”方面的动态 ..	8-17	3



一. 导言

1. 本说明报告 2005 年 4 月 15 日 A/CN.9/580 号文件以来在跨国界破产法领域发生的动态，包括在《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通过和解释以及欧洲联盟案例中根据欧洲理事会 2000 年 5 月 29 日关于破产程序的第 1346/2000 号条例（《欧洲理事会破产条例》）对“主要利益中心”这一术语的解释等方面的动态。
2. 本文载有解释《欧洲理事会破产条例》各项条文的案例，因为这些案例可能有助于解释《示范法》中的类似条文。欧盟在“主要利益中心”这一术语的解释等方面的判例法尚未确定，委员会似宜请秘书处继续监测欧洲联盟法院的各项判决，以促进对《示范法》的解释。

二. 跨国界破产领域的动态

(a) 《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的通过

3. 在《示范法》基础上制定的法律目前已经获得下列国家和地区通过：厄立特里亚、墨西哥、¹塞尔维亚和黑山（两个法域均已通过²）、日本、³南非、⁴罗马尼亚、⁵波兰、⁶英属维尔京群岛、⁷美利坚合众国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⁹2002 年，联合王国颁布了立法，使《示范法》能够按规定得以执行。这些条例，即《跨国界破产条例》，于 2006 年 4 月 4 日生效（这些条例在北爱尔兰不适用）。一些国家，包括阿根廷和巴基斯坦在内，在审议中的《示范法》基础上拟订了法律草案，另有一些国家则已经建议通过这类立法，其中包括澳大利亚、新西兰和加拿大。2004 年生效的西班牙《第 22/2003 号破产法》包括受《示范法》启发而拟订的国际破产条文以及在《欧洲理事会条例》基础上拟订的条文。

(b) 《示范法》解释方面的动态

4. 下文简单介绍了最近按照为执行《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而拟订并于 2005 年 10 月 17 日生效的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作出的一些判决。本文载入这些案例是为了提供关于《示范法》在其已获通过的法域内的执行和解释情况的信息。希望贸易法委员会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法规判例法）系统也将载入这些案例。

5. *Ian Thow* 一案（2005 年，美国）。¹⁰Ian Thow 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在华盛顿州西雅图市正式提交了第一份按照《美国破产法》第 15 章提出的申请书（“第 15 章申请书”），希望美国承认正在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进行的外国主要程序。美国法院承认在不列颠哥伦比亚的程序是外国主要程序，其依据如下：债务人的几乎所有资产和债权人都位于不列颠哥伦比亚，因此不列颠哥伦比亚是其主要利益中心。法院根据《破产法》第 1521 节裁定如下：(a)中止与债务人的资产和对债务人资产的执行有关的各项诉讼的继续和启动；(b)暂停转让或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债务人在美国的资产的权利；(c)债务人应使其本身和相关记录能够由加拿大破产管理人进行检查和审查；(d)债务人在美国的资产按照《破产法》属于债务人破产财产的财产的，应由加拿大破产管理人管理；(e)债务人

应在加拿大破产管理人按照本裁定享有的权利和义务方面与之合作。法院未就与构成债务人破产财产的资产有关的法律选择问题作出判决。

6. *TriGem 计算机公司一案*（2005 年 12 月，美国）。¹¹TriGem 是世界上最大的计算机制造商之一，该公司在经历了财务上的困难之后，成为按照韩国法律审理的一起重组案的主体。由于 TriGem 在美国也有债权人，因此在韩国重组程序中为 TriGem 指定的涉讼财产管理人代表 TriGem 提出了第 15 章申请书，主要是为了以自动中止方式禁止在美国对 TriGem 提起诉讼。2005 年 12 月 7 日，美国法院承认 TriGem 母公司提起的韩国重组程序属于第 15 章规定的“外国主要程序”，并禁止债权人对 TriGem 的美国资产提起诉讼。为证明大韩民国是 TriGem 的主要利益中心而向法院提交的证据包括外国代表所作的宣誓声明，大意是 TriGem 的总公司、分公司及其业务、研究和培训中心均位于大韩民国的各个地区。

7. *La Mutuelle Du Mans Assurances IARD 一案*（2005 年 12 月，美国）。¹²*La Mutuelle Du Mans Assurances IARD*（MMA）是一家法国保险公司在联合王国的分公司，按照大不列颠 1985 年《公司法》进入了破产程序。法院根据《破产法》，于 2005 年 10 月 28 日核准了一项偿债安排计划。MMA 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在纽约提出了第 15 章申请书，以便为按照已核准的计划偿付债务和防止债权人对其提起诉讼或扣押其在美国的财产赢得时间。法院认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是在联合王国而不是法国，因此承认外国程序是第 15 章规定的外国主要程序，并永久禁止债权人对 MMA 的资产提出请求。法院就程序的开展作出了若干裁定，其中包括“联合王国高等法院在外国程序中准许的偿债安排计划应充分有效，并对美国的所有个人和实体具有约束力”。

(c) 在解释《欧洲理事会破产条例》规定的“主要利益中心”方面的动态

8. 下文的简要摘要反映了欧盟内就“主要利益中心”的解释所作的一些决定。《示范法》没有定义“主要利益中心”这一术语，但是第 16(3)条载有一项可予反驳的推定，即“主要利益中心”为债务人的注册办事处或个人的惯常居所。《欧洲理事会破产条例》第 3(1)条载有一项关于注册办事处的类似的推定，而叙文 13 指出，主要利益中心是债务人对其利益进行经常性管理的地点，因此可由第三方证实。¹³

9. *Shierson 诉 Vlieland-Boddy 一案*（2005 年 7 月，联合王国）。¹⁴该案说明了在何时确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一审法院裁定，审议主要利益中心的时间应是决定启动程序的时间。不过，就上诉而言，上诉法院认为相关时间应是首次要求法院决定是否启动破产程序的时间。因此关键日期应是对破产申请书进行一审的时间，或者，如果提出了允许在法域以外送达破产申请书或者在审理破产申请书之前提供临时救济的申请，则应是审理该项申请的时间。法院还认为，如果债务人迁往另一个欧盟国家，通过改变其主要利益中心而有意试图避免破产程序，则这一行为将不会受到阻止，条件是法院确信债务人迁移地点的行为是有根据的，并且具备必要的永久性因素。

10. *Re TXU Europe German Finance BV 一案*（2004 年 10 月，联合王国）。¹⁵该案涉及是否有可能将在欧盟其他地方注册的公司纳入联合王国的债权人自愿清

算程序。尽管有 1986 年《破产法》第 73(1)节和 1985 年《公司法》第 735(1)节（其中表明外国公司不得自愿停业清理）的规定，法院却仿照 *Re BRAC Rent-A-Car International Inc.* 一案，认为根据《欧洲理事会破产条例》，外国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如果是在联合王国，则可以自愿停业清理，条件是该公司有能力按照其国内法通过相关决议。在该案中，法院接受了外国法律意见，即认为能够按照爱尔兰和荷兰这些相关注册地的法律通过此类决议。

11. *Aircraft* 一案（2005 年 4 月，捷克共和国）。¹⁶该案涉及两个成员国的不同法院所作出的相互冲突的裁决，这两个成员国均启动了主要程序。一个债权人向布拉格地区法院（捷克共和国）提出了启动破产程序的申请。在该法院作出裁决之前，债务人向汉堡地区法院（德国）提出了破产程序申请，声称其主要利益中心是在汉堡。汉堡地区法院发布裁决之前，布拉格地区法院指定了一个临时管理人。在汉堡地区法院发布启动主要程序的裁决之后，布拉格地区法院也发布了启动主要程序的裁决，理由是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位于捷克共和国：债务人的私人住宅位于捷克共和国，并且几乎每天都在旅游部门从事职业活动，在当地报纸上向旅行社推荐其产品。布拉格地区法院指出，为了确定哪些程序具有优先权，所考虑的时间应是就该案作出第一份裁决的日期。由于其在德国法院启动程序之前发布了两项裁决（其中一项裁决命令债务人就债权人的申请发表意见，另一项裁决指定了一名临时的破产管理人），因此布拉格法院认为德国程序应被视为次要程序。债务人就布拉格法院的裁决提起了上诉，债权人则就汉堡法院的裁决提起了上诉。

12. *Silvalux Sarl* 一案（2004 年 4 月，卢森堡）。¹⁷该案涉及一家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的确定问题，该公司系在法国注册，在卢森堡设有一个子公司。法院认定该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是在卢森堡，理由是发往法国总部的挂号信被退回，上写收件人并不位于信封上所列的地址，而且该公司的员工是在卢森堡社会保障局登记的。

13. *UK Rover Group* 一案（2005 年 5 月，联合王国）。¹⁸高等法院认定其对英国公司 MG Rover Overseas Holding Ltd 的 8 个完全国有销售子公司拥有作出行政指令的管辖权。这些子公司的注册地位于不同的欧盟国家。法院根据下列事实调查作出了裁决：首先，各国家销售公司的管理层均包括至少一个在联合王国居住的董事，各国家销售公司的董事会中鲜有其他国家的国民。此外，有五个国家销售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主要是联合王国居民，就工作人员的结构而言，各国家销售公司的所有高层工作人员都是经位于联合王国的国际总部直接专门授权任命的。第二，关于财务结构，每个国家销售公司都是按照联合王国总部提交并核准的年度预算进行运作；总部在编制预算、财务审查和筹资中起着关键作用；任何国家销售公司均不得声称自己拥有自主权。第三，从交易方面来说，有证据明确表明，所有国家销售公司均无自主权，也不独立。最后，综观各方面可以看出，这些国家销售公司显然共同形成了作为一个国际集团一部分的子公司网。

14. *Avcraft* 一案（2005 年 6 月，德国）。¹⁹AvCraft Aerospace GmbH 是弗吉尼亚州李斯堡市 AvCraft Aviation 公司的一家德国子公司，其工厂位于上普法芬霍芬（德国）。德国法院认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是在上普法芬霍芬，因为这是

交付原材料并促进和发展特别是与供应商有关的法律和经济网的地方。一切有关的企业活动，如购买、人事管理、会计和整个关键业务也都是在这里开展的。法院没有采纳《欧洲理事会破产条例》中关于债务人注册地（在该案中是都柏林）是其主要利益中心的推定。

15. *Hukla 一案*（2004 年 8 月，德国）。²⁰法院认定债务人（一家奥地利营销公司）的主要利益中心是在德国，尽管其注册地是维也纳。必须将奥地利公司看作是德国公司的一个商业单位，因为其不具有经济独立性，而且其在破产程序启动前的几年迁往奥地利是为了税收原因，以及与零售贸易设施有关的原因。在达成这一结论的过程中，法院考虑了若干因素：位于德国的母公司的管理层为奥地利子公司的活动提供战略和业务指导；奥地利公司定期向德国公司管理层提交预算以供核准；奥地利公司销售代表所开展的营销活动的组织和监督是在德国进行的；最相关的商业账簿和文件也是在德国保存。

16. *Collins & Aikman 一案*（2005 年 7 月，联合王国）。²¹英国法院审议了关于就 *Collins & Aikman Corporation Group*（总部设在美国）的 24 个公司发出行政指令的申请，这些公司系在不同的欧盟国家注册。法院认定，根据《欧洲理事会破产条例》第 3 条第 1 款（关于主要利益中心的推定），其对所有这些公司均有管辖权，理由如下：受托协调这些欧洲公司所有现金管理职能的管理人员位于英国；所有现金协调职能，特别是与各个工厂提出的每日现金要求的支付批准有关的职能均位于英国；欧盟业务的联合银行账户是在伦敦一家银行开立的；欧洲的人力资源从英国进行协调；欧洲的信息系统从英国进行操作；欧洲的工程设计基地位于英国；与欧洲业务有关的大部分销售职能都是从英国处理的；与欧洲业务有关的战略决策主要是由设在英国的一个委员会作出的，并且该委员会主要由联合王国执行人员组成。

17. *牙科技师一案*（2005 年 4 月，德国）。²²德国法院指出，为了避免法律上的不确定性，审议主要利益中心的时间应是提交申请书的时间，而不是发生债务的时间。关于评估主要利益中心的时间是否可以作出启动程序的决定的时间，以及债务人在提交申请书之后但在作出裁决之前迁移其主要利益中心的情况下由哪个法官进行审理等问题，法院没有作出决定。关于确定债务人的主要利益中心的标准，法院认为，就雇员而言，其住所或惯常居住地与此有关。在本案中，债务人的住所和惯常居住地均位于英国；债务人作为牙科技师在英国开展职业活动，并且没有表现出返回德国的打算；截止到提交申请书时，债务人已采取了结束其在德国的职业和私人事务的步骤；债务人在英国具有有效地址，并从该地址收发商务信函；债务人还从英国管理其位于德国的个人资产。

注

¹ Ley de Concursos Mercantiles, D.O. 12 de Mayo de 2000 (Mex.)。

² 塞尔维亚：2004 年《破产程序法》第十二部分“国际破产”；黑山：《商业机构破产法》，2002 年 2 月。

³ 《关于对外国破产程序予以承认和协助的法律》（2000 年第 129 号法）。

- ⁴ 《跨国界破产法》，42（2000年），第34条（南非）。
- ⁵ 《2002年12月7日关于规范破产领域的国际私法关系的第637号法》。
- ⁶ 2003年2月28日《破产和重组法》。
- ⁷ 2003年《破产法》。该法于2004年8月生效，包括了关于跨国界破产的条文（第十八部分）；这一部分尚未生效。已经生效的第十九部分“协助外国程序的命令”允许外国代表申请各种救济以协助外国程序，并具体说明了法院在命令给予这种救济时应当加以考虑的事项。这一部分包括与《示范法》第5、第7和第10条类似的条文。
- ⁸ 美国《破产法》，第15章。
- ⁹ 2000年《破产法》。
- ¹⁰ 美国华盛顿西区破产法院（未公布的判决）。
- ¹¹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中央区破产法院，2005年12月7日第2:05-bk-50052-tD号案件（未公布的判决）。
- ¹² 美国纽约南区破产法院（Burton R. Lfland法官），2005年12月7日。
- ¹³ 关于这些内容以及其他相关案例的进一步信息，见 www.eir-database.com。
- ¹⁴ 上诉法院民事分庭，2005年7月28日；[2005]EWCA Civ. 974。
- ¹⁵ [2005] BPIR 209。
- ¹⁶ 布拉格地区法院，2005年4月26日，78 K 6/05-127。
- ¹⁷ 卢森堡法院，2005年4月15日（II No. 365/05）。
- ¹⁸ 高等法院衡平法庭，2005年5月11日。
- ¹⁹ AG Weilheim i.OB，2005年6月22日（IN 260/05）。
- ²⁰ 奥芬堡区法院，2004年8月2日。
- ²¹ 高等法院，2005年7月15日，[2005] EWHC 1754(Ch)。
- ²² AG Celle，2005年4月18日（29 IN 11/05）。
-